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20

修正案号: 39-3062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前吊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中的波音747系列飞机,但不包括系列号为21084和20887的B74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3-16 修正案 39-11988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 2000 年 8 月 31 日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9 1999 年 11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紧固件松动而损伤发动机前吊点的支架前隔板和吊架接 头,从而导致发动机与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重复检查:

A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60天内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的第2部分的规定和图1,详细目视检查和力矩检查发动机 前吊点紧固件有无松动,以及前吊点的隔板和吊架接头有无损伤。此 后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1中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

- 查,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 纠正措施:
- (1). 如检查没有发现紧固件有松动或前吊点的隔板和吊架接头有 损伤,则此后按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 令B段规定的终止措施为止。
- 注2: 本指令和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之间如有差异,则以本 指令为准。
- (2). 如果检查发现前吊点的紧固件有松动和隔板和吊架接头有损 伤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中图1的规定采取相应的 纠正措施(对接头进行力矩检查,加工修复或更换)。此后按上述紧急 服务通告图1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B段所规定的 最终止措施为止。尽管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可与生产厂家联系,获 取完成最终措施(对接头进行修复加工或更换)的施工方法,但本指令 要求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 (DER) 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完成诸如对接头进行修 复加工和/或更换之类的工作。

任选的终止措施:

- B. 凡已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3第6部分规定的最终措 施,则可认为已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注3: 在本指令生效以前,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4A2159的要 求在A组紧固件上安装了两个BACW10BP辅助动力装置垫片和按照747飞 机结构修理手册第51-30-02章节的规定(同时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3),安装了销子或螺栓凸台,则可认为完成了本指令B段的 最终措施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2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